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東方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Oriental Cultur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1)

發行可換股票據

發行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各認購人就發行本金總額達25,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訂立認購協議。認購事項須待下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可換股票據的詳細條款載於下文「可換股票據的主要條款」一段。可換股票據的所得款項淨額約24,700,000港元將用作為本集團之未來有可能作出的投資提供資金，以及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待可換股票據按每股轉換價0.281港元悉數轉換後，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總數為88,967,971股，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4.40%，以及約佔本公司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的4.22%。

換股股份之發行將根據本公司當前的一般授權進行。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可換股票據不會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各認購人就發行本金總額達25,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之詳情及可換股票據之條款載於下文。

認購協議

1) 訂約方及日期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尹作章
郭珍寶
林孝傑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認購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及私人投資者。

2) 可換股票據的主要條款

可換股票據的主要條款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達成，概述如下：

本金額： 合共25,000,000港元，尹作章、郭珍寶及林孝傑將分別認購13,000,000港元、11,000,000港元及1,000,000港元。

利率： 可換股票據將按年利率10%計息。

到期日及贖回： 除非先前已贖回、購回及註銷或轉換，任何未贖回可換股票據均須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滿兩週年之日贖回。

違約事件：

倘發生下文所指之任何事件，則本公司須隨即於十(10)日內向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發出有關通知，而可換股票據之各持有人可選擇就其所持有之可換股票據之部分或全部本金額向本公司發出贖回通知，據此，有關可換股票據須即時到期並須按相等於可換股票據之100%本金額之贖回金額支付。為釋疑慮，除非發生該等事件，否則可換股票據之任何持有人不得於到期日前作出任何贖回。違約事件如下：

- (i) 未能於到期時支付可換股票據之本金或應計利息及有關未能支付的情況持續十(10)個營業日；
- (ii) 本公司於履行或遵守其根據可換股票據條款作出之任何承諾、契諾或責任方面(不包括支付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之契諾)作出任何違約，且有關違約並未於十(10)個營業日內補救；
- (iii) 除整合、合併、綜合或收購外，本公司通過決議案或主管司法權區任何法院頒令將本公司清盤或解散；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全部或大部分資產已出售；及
- (iv) 本公司在收到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轉換後四(4)個營業日內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地位：

可換股票據構成本公司的一般及無抵押債務，彼此享有同等地位，並與本公司的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後償債務享有同等地位。

轉換：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將有權於每次轉換時以不少於1,000,000港元的完整倍數的金額轉換全部或部分可換股票據的本金額為換股股份。

轉換期：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將有權於自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計直至到期日前七日當日(包括該日)隨時及不時按當時現行轉換價轉換全部或部分可換股票據的本金額為換股股份。

轉換價：轉換價初步為每股股份0.281港元(即每股轉換價淨值約為0.278港元)，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即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34港元折讓約17.35%；及
- (ii) 股份於緊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前最後五(5)個交易日之每股平均收市價0.351港元折讓約19.94%。

倘發生下列事項，則轉換價可根據創立可換股票據文據所載的指定公式予以調整：

- (i) 每股股份之面值因任何合併或拆細而出現變動；
- (ii) 本公司以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金)資本化之方式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根據以股代息計劃代替現金股息除外)；

- (iii) 本公司就削減股本或其他事項而分派股本(自溢利或儲備發行入賬列作繳足或部分繳付股款之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除外)予股東；
- (iv) 本公司按低於緊接該公佈日期前交易日之當時股份市價之80%之價格向全體或大多數股東透過供股方式提呈發售新股份以供認購，或授出可認購新股份之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不論有關發售或授出是否須獲股東或其他人士批准)；
- (v) 本公司向全體或大多數股東提呈發售證券(股份或可認購新股份之購股權或認股權證除外)；
- (vi) 本公司完全為換取現金而發行可轉換或交換為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新股份之證券，倘於任何情況就該等證券初步應收之每股新股份之實際代價總額低於公佈發行該等證券(不論有關發行是否須獲股東批准)之條款當日之股份市價之80%，或任何有關發行之轉換、交換或認購權利有所變動，致使上述實際代價總額低於有關市價之80%；
- (vii) 對上文所述之可換股證券所附帶之轉換權之調整(按照其條款及條件作出之調整除外)，導致每股股份之價格將低於股份於緊接公佈調整前之交易日之市價之80%；及
- (viii) 上文所述之情況並未涵蓋之事件，據此本公司或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認為有必要調整轉換價。於此情況

下，要求方須聘用一間認可商業銀行進行計算調整，費用由其自行承擔。

投票：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將無權僅因其作為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而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轉讓：於事先知會本公司之情況下，可換股票據可予轉讓，惟如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概不得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轉讓或出讓可換股票據。

根據初步轉換價每股換股股份0.281港元，於悉數行使可換股票據隨附之轉換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合共88,967,971股換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4.40%；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4.22%。

換股股份將於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認購人於隨後出售換股股份時將不會受到任何限制。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批准可換股票據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換股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而發行。根據上述一般授權，可發行394,869,862股股份。自授出一般授權後，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公佈所披露，已根據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之配售協議發行20,000,000股股份，佔上述一般授權之約5.06%。因此，可根據現有一般授權發行足以用於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之餘下374,869,862股股份。根據認購協議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換股股份毋須股東另行批准。

3) 先決條件

各認購協議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本公司及認購人已取得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需取得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及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或本公司與有關認購人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上述任何條件，則相關認購協議將告失效並成為無效及被廢止，而相關訂約方將獲解除於認購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惟任何因先前違反認購協議而引致之責任則除外。

4) 完成

各認購協議將於上述條件達成之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或相關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發行可換股票據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就於本集團戶外廣告牌及發光二極管(LED)顯示屏投放廣告向廣告商及廣告代理提供廣告及顧問服務。

董事認為，考慮到近期有利市況，透過發行可換股票據籌集資金乃屬合理，此乃本公司為本集團之未來有可能作出的投資增加營運資金及加強資金基礎及財務狀況之良機。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票據乃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之適當方法，原因為其不會對現有股東之股權產生即時攤薄影響。

董事認為，經本公司與認購人公平磋商後達致之認購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4,700,000港元將用作為本集團之未來有可能作出的投資提供資金，以及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股權構架

於本公佈日期及緊隨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後之本公司股權架構載列如下(假設本公司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可換股票 據獲悉數轉換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何偉剛(「何先生」)(附註1)	409,859,306	20.292	409,859,306	19.436
陳孚鉅(附註2)	3,036,000	0.150	3,036,000	0.144
李慶(附註2)	2,432,000	0.121	2,432,000	0.115
公眾股東				
—認購人	72,778,000	3.603	161,745,971	7.670
—其他公眾股東	<u>1,531,708,313</u>	<u>75.834</u>	<u>1,531,708,313</u>	<u>72.635</u>
總計：	<u>2,019,813,619</u>	<u>100</u>	<u>2,108,781,590</u>	<u>100</u>

附註：

附註1： 該等409,859,306股股份中，Rotaland Limited持有358,139,306股股份，Similan Limited持有1,500,000股股份。Rotaland Limited及Similan Limited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何先生全資擁有；及何先生之配偶郭斌妮女士持有50,220,000股股份。

附註2： 陳孚鉅及李慶均為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之籌資活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透過配售代理按配售價每股0.18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20,000,000股股份。所得款淨額約350萬港元按擬定用途實際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有關股份配售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完成。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籌資活動。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東方文化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認購協議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轉換價」	指	於轉換可換股票據時之初步轉換價每股換股股份0.281港元(可予調整)
「換股股份」	指	於可換股票據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將由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發行之本金總額為25,000,000港元之10厘票息無抵押可換股票據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委員會」	指	考慮上市申請並批准上市之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發行可換股票據滿兩週年當日
「認購人」	指	三名認購人，即尹作章、郭珍寶及林孝傑，彼等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各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可換股票據
「認購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各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均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之三份認購協議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東方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慶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孚鉅先生、李慶先生及閻大可先生；非執行董事吳少麗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兆基先生及韓冰先生所組成。